

臺中市大臺中建業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2號9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30號7樓
電 話：(04) 2222-1991 (04) 2526-4783
傳 真：(04) 2224-5203 (04) 2526-3334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585 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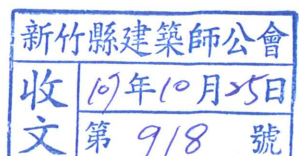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法規定『擅自從事建築設計或監造行為』之法律風險，敬請 貴會廣為所屬會員宣傳。

說明：

- 一、依本會 10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屆第 21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近年大地震頻繁，房屋倒塌事件中發現有起造人或承造人或其他非開業建築師之設計師假借建築師名義執行業務之借牌情事，本公會有感社會責任之重大，故發本函敦請貴會廣為會員宣傳法律風險。其承擔之法律風險主要如下：
 1. 依據建築法第 13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擅自從事建築設計或監造行為，或假借建築師名義執行業務(借牌簽證)將有違反建築法之虞，另依建築法第 85 條『違反第 13 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從事業務之



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故假借建築師名義執行業務者，在建築物發生倒塌或其他死傷情事時，同樣承擔刑法之法律風險。

3. 民法第 185 條：「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故假借建築師名義執行業務者，在建築物發生倒塌或其他侵權情事時，共同行為人同樣承擔民法侵權連帶賠償之法律風險。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蔡國福